

广东富利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且净资产为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情况概述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广东富利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0,138,294.99元，净资产金额为-6,462,314.77元，公司实收资本为10,000,000.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到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且净资产为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且净资产为负》议案，并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亏损原因

经分析，造成亏损的主要原因是：

1、应收账款龄年限长，未收回部分应收账款出现逾期，公司按财务制度应收账款坏账管理办法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增加导致亏损扩大；同时基于谨慎性原则，该部分坏账准备没有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并对递延所得税费用进行了调整也进一步导致净利润亏损扩大。

2、因公司报告期期末尚未结算的工程项目处于北方，因冬歇期不能及时完工，后随施工结算成本增加导致报告期内尚未验收的存货成本增加，按照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报告期因此计算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导致亏损。

三、拟采取的措施

1、加速现有施工工程及设备销售业务的验收交付，提高存货周转率，同时改善运营模式，提高合同毛利率。

2、加强应收账款的管控，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缩短应收账款龄。

四、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富利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广东富利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